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2024 年食
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0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乙 方: 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针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的委托检验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合同事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 2、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 1258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838 批次，餐饮食品 420 批次（以甲方的具体安排为准）。
- 3、合同金额：捌拾万零捌拾捌元整（¥：800088.00 元）
- 4、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5、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如有）、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指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 2、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

并报甲方备案。

3、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5、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确认乙方按年度抽检计划要求完成抽检工作后,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中标单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抽检工作并在国抽系统提交抽检公示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费用确认清单，甲方在收到确认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费用，未提异议表示费用无误，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账所需资料。甲方收到结账资料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 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

3、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保密义务，因乙方造成的泄密或者因泄密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且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0万元。

(三)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申卫

联系电话：1862395128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潜龙工业园 30#楼

联系人：杜济良

联系电话：18530732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MA40ENQX9Q

户名：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辉县共城支行

行号：103498839758

账号：16397501040007377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